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04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2 人。丁炜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参加会议，委托夏骏先生出席会议并代行表决权。会议由监事夏骏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石夏娟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一致通过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一致通过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监事会审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为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，能够保障其合法权益，促进其充分尽责履职，降低运营风险。该议案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全体监事就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，该事项将直接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以上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董事会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为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审计部所作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和内控检查监督情况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04 月 26 日